

高雄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

一、高雄市國際教育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係於一百年一月十一日訂定函頒，並經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函頒修正。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依國教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得設立「國際教育中心」，另參酌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，爰修正本要點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- (一) 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- (二) 本中心依法設置之法源及推動內容。(修正要點第一點)
- (三) 本中心任務。(修正要點第二點)
- (四) 本中心業務設置分組。(修正要點第三點)
- (五) 本中心人員編制、聘任及任期。(修正要點第四點)
- (六) 本中心人員權益。(修正要點第五點)
- (七) 本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。(修正要點第六點)
- (八) 本中心運作檢核及成果。(修正要點第七點)
- (九) 本中心辦公及活動空間之建置。(修正要點第八點)